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167,749	109,660
銷售成本		<u>(141,750)</u>	<u>(91,607)</u>
毛利		25,999	18,053
其他收入		159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4	1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16)	(6,7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78)	(15,76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846)	5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撥備撥回		257	50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u>3</u>	<u>244</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162	(3,915)
財務成本		<u>(3,931)</u>	<u>(3,4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31	(7,3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4,188)</u>	<u>331</u>
期內虧損		<u>(957)</u>	<u>(7,022)</u>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u>(4,990)</u>	<u>1,66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u>(4,990)</u>	<u>1,66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947)</u></u>	<u><u>(5,35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798)	(7,746)
非控股權益	<u>7,841</u>	<u>724</u>
	<u><u>(957)</u></u>	<u><u>(7,022)</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89)	(7,626)
非控股權益	<u>3,942</u>	<u>2,273</u>
	<u><u>(5,947)</u></u>	<u><u>(5,353)</u></u>
每股虧損	7	
基本 (每股港仙)	<u><u>(1.93)</u></u>	<u><u>(1.70)</u></u>
攤薄 (每股港仙)	<u><u>(1.93)</u></u>	<u><u>(1.7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541	155,451
使用權資產		2,363	10,395
無形資產		83,089	88,21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65	67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按金		4,01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8,191	27,182
		<u>296,259</u>	<u>281,309</u>
流動資產			
存貨		694	2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5,630	9,8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745	17,1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05	1,1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及其關聯方款項		–	6,893
可收回增值稅		2,058	1,852
受限制銀行按金		18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68	20,068
		<u>40,380</u>	<u>57,1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4,814	3,9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1,104	56,101
合約負債		23,223	23,627
租賃負債		1,825	4,7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3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01	9,145
應付董事款項		3,444	3,674
不可換股債券		20,563	15,6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564	42,408
即期稅項負債		1,604	1,614
		<u>162,142</u>	<u>161,251</u>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121,762)</u>	<u>(104,0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497</u>	<u>177,2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868
不可換股債券	26,160	21,6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893	45,065
遞延稅項負債	<u>20,772</u>	<u>22,053</u>
	<u>96,825</u>	<u>93,623</u>
	<u><u>77,672</u></u>	<u><u>83,61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59	4,559
儲備	<u>(26,523)</u>	<u>(16,6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964)</u>	<u>(12,075)</u>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u>99,636</u>	<u>95,694</u>
權益總額	<u><u>77,672</u></u>	<u><u>83,619</u></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95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21,762,000港元，計及截至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來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可預見未來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吳先生已同意於必要時質押其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借入資金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吳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基準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下列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本期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比較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所載披露均未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協助實體決定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應使用何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管理層預期該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此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的所需披露；及(iii)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天然氣業務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銷售及租賃業務 包括提供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銷售及租賃服務及技術支援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未予披露，因為該分部於釐定報告分部時並無達到任何量化最低要求。可比較分部已經重列。

(a)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63,845</u>	<u>3,904</u>	<u>167,749</u>
分部溢利／(虧損)	<u>14,617</u>	<u>(4,338)</u>	<u>10,279</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8,753	35,701	284,454
分部負債	<u>(159,309)</u>	<u>(45,605)</u>	<u>(204,914)</u>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04,470</u>	<u>5,190</u>	<u>109,660</u>
分部溢利／(虧損)	<u>534</u>	<u>(1,833)</u>	<u>(1,299)</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275,788	38,376	314,164
分部負債(經審核)	<u>(167,125)</u>	<u>(35,153)</u>	<u>(202,278)</u>

(b) 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額	10,279	(1,299)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86	1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26)	(5,405)
應收貸款之撥備	-	(4)
財務成本	(1,608)	(805)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3,231</u>	<u>(7,353)</u>

4. 收益

收益劃分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天然氣	153,608	101,629
—銷售建築材料	—	523
—提供服務	13,287	4,109
	166,895	106,261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賃收入	854	3,399
	167,749	109,66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		銷售建築材料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153,608	101,629	-	523	10,237	2,841	3,050	1,268	166,895	106,261
—香港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53,608</u>	<u>101,629</u>	<u>-</u>	<u>523</u>	<u>10,237</u>	<u>2,841</u>	<u>3,050</u>	<u>1,268</u>	<u>166,895</u>	<u>106,26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	523	10,237	2,841	-	-	10,237	3,364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u>153,608</u>	<u>101,629</u>	<u>-</u>	<u>-</u>	<u>-</u>	<u>-</u>	<u>3,050</u>	<u>1,268</u>	<u>156,658</u>	<u>102,897</u>
總計	<u>153,608</u>	<u>101,629</u>	<u>-</u>	<u>523</u>	<u>10,237</u>	<u>2,841</u>	<u>3,050</u>	<u>1,268</u>	<u>166,895</u>	<u>106,261</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84	199
遞延稅項	<u>(496)</u>	<u>(530)</u>
	<u>4,188</u>	<u>(331)</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符合小微型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應課稅溢利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u>(8,798)</u>	<u>(7,74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5,860</u>	<u>455,86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4,151	17,128
應收票據(附註)	401	1,119
	14,552	18,247
減：減值虧損	(8,922)	(8,374)
	5,630	9,873

附註：

銷售天然氣的客戶通常並不獲提供信貸期，原因為客戶需於使用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少數可按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其60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授予其180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租賃業務而言，於確認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獨立財務顧問而言，於提供服務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所交付貨品或服務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81	657
91至180日	-	511
181至365日	-	6,780
365日以上	2,149	1,925
	<u>5,630</u>	<u>9,873</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9. 應付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天然氣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原因為本集團須於購買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日。就其他業務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689	3,711
91至180日	-	10
181至365日	-	54
超過365日	125	205
	<u>4,814</u>	<u>3,980</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至180日期間內償付。

10. 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於宜昌標典25%的股權人民幣1,470萬元（「被凍結股權」）現正被山西省長治市監察委員會凍結（「凍結行動」）。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凍結行動及被凍結股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昌標典的日常業務不會因凍結行動而受到限制或不利影響。然而，於凍結行動期間，本集團無法進行任何與被凍結股權所有權變更相關的備案，也無法對被凍結股權辦理質押登記手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鑑於宜昌標典並未收到明確凍結本集團有權享有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收益的任何通告或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影響本集團有權享有宜昌標典股息的風險相對較低。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山西省長治市監察委員會尚未就被凍結股權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儘管採取凍結行動，本集團指示宜昌標典相關活動的能力並未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保留對宜昌標典的控制權。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82,344,000股新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110萬港元（未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供股」）。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部分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份合併及供股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滿足其他條件，方可完成。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12.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出現爭議，涉及(i)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未結算酬金及應計利息，而該金擬以位於中國的樓宇結算；及(ii)有關該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業權爭議的法律費用。法律訴訟乃由該前任董事(「**深圳原告**」)提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裁定，深圳原告提供作為索償憑證的證據無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前董事就法院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9,6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7,74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分部所得收益約163,84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租賃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904,000港元。

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482,000港元減少至約18,794,000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撥回上年度確認的安全生產費用超額撥備以及其他經營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3,9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38,000港元），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增加主要由於自去年以來籌集的額外貸款及不可換股債券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95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7,022,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取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ii)應付董事款項；(iii)不可換股債券；(iv)租賃負債；(v)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157,4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47,499,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2%（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5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扣除可得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出現爭議，涉及(i)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未結算酬金及應計利息，而該筆款項將以位於中國的樓宇結算；及(ii)有關該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業權爭議的法律費用。法律訴訟乃由該前任董事（「深圳原告」）提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裁定，深圳原告提供作為索償憑證的證據無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前任董事就法院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就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3,089,000港元抵押天然氣獨家供應權金額約30,949,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1,73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6,355,000港元抵押天然氣獨家供應權金額約88,241,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746,000港元）；及(ii)就獲得一筆墊款人民幣1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1,46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591,000港元）的物業。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來年經濟將有序復甦，預期將對本集團的兩大核心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天然氣業務

受益於宜昌市高新區白洋工業園擴建項目及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擁有的獨家供氣經營權，相信該分部的收益來年將繼續增長。

銷售及租賃業務

相信在國家之經濟穩健發展下，帶動基礎建設及改造項目增加，從而將帶來租賃業務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將更加謹慎及保守地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重大事項

凍結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於宜昌標典25%的股權人民幣1,470萬元（「**被凍結股權**」）現正被山西省長治市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凍結（「**凍結行動**」）。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凍結行動及被凍結股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董事會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就凍結行動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法律後果提供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昌標典的日常業務不會因凍結行動而受到限制或不利影響。然而，於凍結行動期間，本集團無法進行任何與被凍結股權所有權變更相關的備案，也無法對被凍結股權辦理質押登記手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鑑於宜昌標典並未收到明確凍結本集團有權享有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收益的任何通告或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影響本集團有權享有宜昌標典股息的風險相對較低。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委員會尚未就凍結股權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儘管有凍結行動，但本集團指導宜昌標典相關活動的能力仍未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仍保留對宜昌標典的控制權。

回顧期間後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110萬港元（未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供股**」）。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部分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份合併及供股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滿足其他條件，方可完成。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64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2,64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4,515,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行政總裁	公司權益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16,237,500	L	3.56%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分別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明先生及武春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鐘珮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刊登。